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8-05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长期投资价值的理念,台海集团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增持计划主体:台海集团。

截至本公告日,台海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5,766,462股,通过“华润信托·睿宏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903,282股,通过“陕国投·正灏7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60,639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7,530,3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541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长期投资价值的理念。

2.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5月30日起十二个月内。(注:在增持期间内,如存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则增持期间顺延)。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规模: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前提下,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大股东认为目前股价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被严重低估,承诺本次增持规模至少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次增持完成后,若大股东认为股价仍未反映公司合理价值,不排除实施进一步增持的计划。

自2018年5月30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主体的承诺

台海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

四、其他说明

1.台海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等行为,相关增持价格范围则以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为准。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 例达到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 49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07,098,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5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2017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6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咨询联系人:黄中化

咨询电话:010-83052461

咨询传真:010-8305245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45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关立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关立新先生因个人改善生活的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2%,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1.7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关立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8,500	0.15%	IPO前取得:688,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关立新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32%	2018/6/22 – 2018/12/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改善生活的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6	–	2018/6/7	2018/6/8	2018/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15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000,000元,转增3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6	–	2018/6/7	2018/6/8	2018/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的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5,000,000	21,000,000		126,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5,000,000	9,000,000		54,000,000
1、A股	45,000,000	9,000,000		54,000,000
三、股份总数	150,000,000	30,000,000		180,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7年度每股收益为1.2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880410产品说明书》,认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启盈可选期限理财4号产品说明书》,认购了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5月29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到本金3,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224,219.18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宁波银行内部评级)
认购金额(万元)	3,000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起息日	2018年5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8月29日
产品期限/天	92
预期年化收益率	4.50%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1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15,000	1,052,876.71
2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70292预约69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27日	23,000	1,891,356.16
3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22日	5,000	341,917.81
4	民生银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00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月19日	13,900	1,524,049.32
5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64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6月20日	\	\
6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3月27日	3,000	344,054.79
7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	\
8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70369预约173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6月20日	\	\
9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ZC108691513941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	\
10	民生银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	13,900	1,576,602.74
11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3,000	224,219.18
12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7月23日	\	\
13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	\

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收回,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56,900万元(含本次),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6,9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风险低、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产品说明书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可选期限理财4号理财收益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658,证券简称:延江股份)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5月3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再次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家开放二胎政策以及国内一次性卫生用品处于高速上涨的通道,在国家政策及众多行业利好消息的出台等因素影响下,行业吸引了社会各类资本进入,目前国内纸尿裤品牌超过2000多种,市场竞争激烈。随着这两年微商与互联网电商品牌的加入,行业格局更是进入白热化竞争阶段,行业洗牌不可避免。下游客户的激烈竞争,不可避免的会对上游供应商造成较大的压力。

(2)重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5-2017年,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38,625.50万元、50,207.25万元和62,263.03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3.12%、83.78%、84.35%,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要稳定和上述客户的合作业务,除必须不断根据客户要求同步开发新的配套产品外,每年还必须通过上述客户对公司的过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的审核。如果公司研发设计、制造和品质保证能力等不能持续满足上述客户的要求,将存在大客户流失风险;另一方面,目前这些大客户在中国市场也面临很大的价格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无法满足其要求,中国市场上也有丢失订单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近几年,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未来全社会也将逐渐完善并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另一方面,我国的经济增速已经从高速向中低速转换,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导致消费需求在上升通道中出现一定的短时波动。

(4)行业增速波动的风险

随着国家开放二胎政策的实行,我国新生婴幼儿迎来一波高潮,但随之又现增长乏力的趋势,现代社会环境、年轻人生育观念的变化,导致婴儿出生高潮并未如人们预期的持续下去。虽然因为中国纸尿裤市场基数较大,渗透率低,纸尿裤行业未来几年的高速增长依然可期,但相关增速需要修正,整体行业存在波动。

(5)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国际化程度的不断深入, 出口比例或是海外营收比例在集团总体业绩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这些业务基本都以美元计价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具体影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产品出口的外汇收入在结汇时会因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②人民币持续升值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 ③公司产品的出口价格若无法根据汇率进行适时调整,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ES纤维、塑料米等,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75%。ES纤维主要是聚乙烯/聚丙烯复合纤维,塑料米主要是聚乙烯、聚丙烯颗粒,均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价格受供求关系及国际原油价格的双重影响。由于原材料具有公开、实时的市场报价,若其价格大幅下跌或形成明显的下跌趋势,虽可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但下游客户可能由此采用较保守的采购或付款策略,或要求公司降低产品价格,这将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货款回收,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反,在原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上涨传导至下游,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7)对外投资管理风险

公司近两年已经在国外设立子公司,并且加大对外投资规模的战略布局,未来将会设立更多的海外生产基地。由于政策、人文、地域、法律、财税制度不同,其带来的管理挑战很大;并且由于存在空间时间上的差异,可能会导致信息传递滞后或信息传递的不准确,这也会导致公司管理效率的下降,对公司的集团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8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7年末总股本2,422,242,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送现金红利0.9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218,001,868.56元,结余部分至下年度分配。

因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份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其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20,700股于2018年3月22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故公司总股本由2,422,242,984股变更为2,420,422,284股。

同意公司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分红股本基数进行调整,以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送现金红利0.9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217,838,005.56元(按2,420,422,284股计算),结余部分至下年度分配。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联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所需,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上海锦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高于6,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8-032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增加2018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重庆迪星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小计	1,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成都市美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小计	200
合计		1,2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18-033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34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调整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是基于公司股本变动对分红方案股本基数所作出的调整,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比例。公司将采取网络投票及分段统计等方式征求股东的意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调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其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行为,是基于联营公司项目开发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担保金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我们认为该担保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忠继 宋德亮 乔賞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5月28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并于2018年5月30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调整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7年末总股本2,422,242,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送现金红利0.9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218,001,868.56元,结余部分至下年度分配。

因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份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其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20,700股于2018年3月22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故公司总股本由2,422,242,984股变更为2,420,422,284股。

同意公司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分红股本基数进行调整,以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送现金红利0.9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217,838,005.56元(按2,420,422,284股计算),结余部分至下年度分配。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联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所需,同意公司为联营企业上海锦所置业有限公司提供不高于6,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担保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18-032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增加2018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重庆迪星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小计	1,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成都市美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
	小计	200
合计		1,2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18-033号)。

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3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